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57,68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33%减少至7.31%。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股东南海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B026				
	名称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6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海创新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86,965	0.51%
	苏州同创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88,387	0.51%
合计	-	-	-	-	1,975,352	1.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933,041	7.71%	13,946,076	7.2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933,041	7.71%	13,946,076	7.20%
苏州同创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62%	211,613	0.1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	0.62%	211,613	0.11%
合计	-	16,133,041	8.33%	14,157,689	7.3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3,529,41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990万股(含本数)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176,470,588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9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941,176	18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17,647	6
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29,411	6
4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驼铃铁发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58,823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35,294	6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9,411	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50,823,529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9,882,352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9,411,764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8,823,529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88,235	6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70,588	6
1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17,647	6
1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7	6
1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411,764	6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411,764	6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764	6
1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6,470,588	6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1,185	6
合计		1,176,470,58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认购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3,529,41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7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8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17,647	0.59%	36,117,647	0
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29,411	0.48%	29,529,411	0
3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驼铃铁发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58,823	0.87%	53,058,823	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35,294	0.53%	32,235,294	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9,411	1.17%	71,529,411	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50,823,529	0.83%	50,823,529	0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9,882,352	0.49%	29,882,352	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9,411,764	0.48%	29,411,764	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8,823,529	0.96%	58,823,529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88,235	0.86%	52,588,235	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70,588	0.50%	30,470,588	0
1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17,647	0.56%	34,117,647	0
1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7	0.58%	35,294,117	0
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411,764	0.48%	29,411,764	0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411,764	0.48%	29,411,764	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764	0.48%	29,411,764	0
17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6,470,588	2.89%	176,470,588	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1,185	0.24%	14,941,185	0
合计		823,529,412	13.48%	823,529,412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股份	国有法人	465,882,360	-112,941,184	352,941,176
	其他	710,588,228	-710,588,228	0
	有限售股份合计	1,176,470,588	-823,529,412	352,941,176
无限售股份	A股	4,933,000,000	823,529,412	5,756,529,412
	无限售股份合计	4,933,000,000	823,529,412	5,756,529,412
总股本		6,109,470,588	0	6,109,470,58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累计收到的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1,974,415.44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20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314,773.43	财税[2011]100号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补贴	4,947,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3		上海市松江区上市补贴	3,000,000.00	沪松经[2017]287号
4		2018年软集专项资金	2,600,000.00	沪经信信[2018]323号
5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332,516.00	沪松人社[2019]16号
6		专利资助费	228,1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7	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	500,000.00	泉财指标[2021]422号
8		2021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市级专项奖励资金	300,000.00	泉财指标[2021]528号
9		工信科技局2021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泉财指标[2021]937号
10		2020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238,200.00	泉财指标[2021]936号
11	其他		213,826.01	/
合计			31,974,415.44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4,901,080.23	546,040,482.64	29.09
营业利润	94,710,008.98	56,629,051.82	67.25
利润总额	92,361,239.82	56,431,086.52	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76,215.51	47,867,067.84	7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01,252.45	30,470,540.74	11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31	5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7.40	增加2.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9,578,478.32	925,697,667.38	3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4,285,818.45	669,064,399.60	39.64
股本	173,845,794.00	155,209,880.00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4.31	24.59

注: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规定对总资产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其中总资产较上年年末数调增17,010,234.99元。

2. 本报告期末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490.11万元,同比增长29.09%;实现利润总额9,236.12万元,同比增加6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8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2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3.98%。2021年末总资产124,957.8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3,428.5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9.64%。

报告期内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深化改革,通过新产品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公司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板块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均超过30%以上,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述指标增幅较大。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取得政府补贴等。

3、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是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数据和指标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其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作用,但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后续具体协议的签署。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科技"或"乙方")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新能源"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合作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意向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UKR1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1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吉利新能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意向书签署的时间

本合作意向书签署时间为2022年3月1日。

(三)签订合作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意向书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合作意向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甲乙双方具有技术优势和产业化能力,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作意向书。

甲方在燃料电池汽车产品领域具备优势,乙方在燃料电池系统产品领域具备优势,双方产品属于国家《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明确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上下游环节。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将协同推进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积极推动在以(嘉兴、上海)市作为牵头城市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国家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核心技术自主可靠、规模化、高性能、低成本的产品。

(二)合作内容

1、协同申报。甲乙双方共同争取进入以(嘉兴、上海)市为牵头城市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

2、研发合作。甲乙双方在已有合作基础上,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通力合作、协同攻关,及时做好技术对接,协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共同打通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3、产业合作。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共同推动双方产品在示范城市群、全国范围内的推广,逐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在共同推动示范推广应用双方产品基础上,协同其他产业链优秀企业共同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

(三)、效力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在双方紧密合作的同时保持开放合作态度,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合作不具有排他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作用,但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后续具体协议的签署。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0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片区开发项目(二期)

中标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联合体

项目概况: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片区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用地面积为10平方公里,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工程和人才公寓等。招标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勘察设计咨询、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等服务工作。其中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安医大人才公寓项目;2、五显路;3、肥西县广播传媒中心;4、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中学;5、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小学;6、群英湖公园景观绿化工程;7、安准污水处理厂;8、青草湖路延伸(产城区路网建设);9、华阳河路延伸。

中标价:约40.91亿元

合作期限:合作期8年,其中建设期3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楠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宋楠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楠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新增第三批采购(营销新增批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215.45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新增第三批采购(营销新增批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新增第三批采购(营销新增批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4,215.448615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1(2,194.19784万元) 专变采集终端包1(2,021.250775万元)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3.注册资本	82,950,000万元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215.4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31%,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916,16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

1、限售类型: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时间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34,989股股份。

3、股份发行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向4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41,916,164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4元/股。

4、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8,131,370股增加至580,047,5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8,131,3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16,164股。

2020年,公司发行了人民币38,4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今,因部分"全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18,4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580,047,534股增加至580,066,0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8,149,8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16,16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限售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4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4名认购对象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41,916,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970,059	2.58	14,970,059	0
2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银领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82,035	1.55	8,982,035	0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82,035	1.55	8,982,035	0
4	吕蓓	8,982,035	1.55	8,982,035	0
合计		41,916,164	7.23	41,916,16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970,059	-14,970,059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82,035	-8,982,035	0
	其他	17,964,070	-17,964,07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916,164	-41,916,16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38,149,840	41,916,164	580,066,0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8,149,840	41,916,164	580,066,004
股份总额		580,066,004	0	580,066,004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202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1月7日,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000万股增至57,000万股,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至57,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公司拟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00万股,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计划于2021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邵俊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00.8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259,824股股份。同时,其持有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55.40%股权,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969,5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37%;其持有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0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8%。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邵俊斌通过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36.45%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俊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00.8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邵俊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25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0%。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三)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前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正暘

注册资本:人民币5,949.82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0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38.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91,373股,占公司总股本48,140,000股的比例为1.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119.3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86.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